

南北朝民歌風格的比較

江聰平

民歌是孕育於民間、流傳於民間的歌謠小調，題材通俗、語言活潑、情趣天然。它的內容，不但反映了某一時代、某一民族的精神特性，也記錄了某一地區人們的生活實況，而且往往是超時空的，影響至為深遠。在文學史上，它永遠是最自然、最富創意、最具有感染力的作品，與文人樂府的注重典雅雕飾、刻意求工是大異其趣的。

我國的民歌，起源甚早，繼詩經國風、楚辭九歌、兩漢樂府之後，發展到了南北朝時期，又呈現了新的面貌。大致說來，此一時期的民歌，抒情多於敘事，而且多為五言四句的短製。南北朝由於自然環境不同，加以長期對峙，北朝又在異族統治之下，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以及民族風尚等，都與南朝迥異，因而南北民歌，也呈現了不同的色彩與情調。北史文苑傳序所謂：「江左宮商發越，貴於清綺；河朔詞義貞剛，重乎氣質。氣質則理勝其詞，清綺則文過其意。理深者便於時用，文華者宜於吟咏。」樂府詩集也說：「豔曲興於南朝，胡音生於北俗。」都扼要地指出了南北風格的不同。

南朝民歌以清商曲辭中的吳歌、西曲、神弦為主，計凡五百四十九首。北朝民歌則以梁鼓角橫吹曲六十六首為主，其他如雜曲、雜歌謠辭中亦有一二。就現存數量而言，北歌實遠不如南歌豐富，但在文學的價值上，卻可與並駕齊驅，毫不遜色。茲就情感、思想、題材、聲調、體式、技巧等六項予以一一比較：

(一) 情感

民歌的可貴，在於情感的自然流露，惟其如此，所以動人。由於南北自然環境不同，民性亦隨之而異，故雖同為民歌，而仍各具面目。例如南歌「一坐復一起，黃昏人定後，許是不來已！」（華山畿），北歌則「欲來不來早語我！」（地驅樂歌）；南歌「侍愛如欲進，含羞未肯前。」（子夜歌），北歌則「女兒自言好，故入郎君懷。」（幽州馬客吟歌辭）；南歌「那能閨中繡，獨無懷春情！」（子夜四時歌），北歌則「老女不嫁，躑地喚天！」（地驅樂歌）；南歌「形雖胡越隔，神交中夜聞

。「(平西樂)，北歌則「天生男女共一處，顯得兩個成翁媪。」(捉搦歌)；一婉一直，一柔一剛，甚為明顯。又如「郎作十里行，儂作九里送；拔儂頭上釵，與郎資路用。」(估客樂)，「柄擋與郎著，反繡持貯裏；汗污莫濺流，持許相存在！」(上聲歌)，情之多，心之痴，不難想見，像這樣柔婉含蓄的女子，北朝實在不易找到；而「健兒須快馬，快馬須健兒；毘跋黃塵下，然後別雄雌。」(折楊柳枝歌)，「新買五尺刀，懸著中梁柱；一日三摩挲，劇於十五女。」(瑯琊王歌)，作風何等直率剛猛！像這樣的刀馬健兒，南朝也難得一見。大概南方水土和柔，風光明媚，生活優裕，其人文而善詠，富於浪漫情調；北地廣漠蒼涼，戰爭不斷，生活艱苦，趨於實際，而無南人的藻麗閒情。因此我們讀南朝民歌，但覺纏綿婉約，柔情千種；而讀北朝民歌，則不免慷慨蒼涼，拍案驚奇！前者如潺潺溪流，迴環曲折；後者如蓬蓬野火，順風而趨，迴不相伴。但兩者所流露的情感，同樣是自然而令人低徊的。

(二)思想

一般說來，民歌發乎情，也止乎情，好像不受任何思想的拘束。但細加尋繹，則知由種種因素所形成的思想潮流，對文學創作有某種程度的影響。相和歌辭之不能作於六朝，正如清商曲辭之不能作於兩漢，無他，時代思潮不同故也。讀漢代民歌，總覺得當時的女性，如「婦病行」中的病婦，「東門行」中的賤妾，「豔歌何嘗行」中的賢妻，以及「陌上桑」中的秦羅敷等，或垂死託孤，或自甘饋糜，或獨持門戶，或不愛多金，她們所抱持的，仍然是儒家的倫常思想。但到了南朝，儒家思想已趨式微，代之而興的，是一種自我享樂的人生觀，男子如此，女性亦然。試看當時民歌所描述的，如「寧斷嬌兒乳，不斷郎殷勤！」(前溪歌)，「冶遊步春露，豔覓同心郎。」(子夜四時歌)，「何惜負霜死，貴得相纏綿。」(襄陽樂)，以及「打殺長鳴雞，彈去烏白鳥；願得連冥不復曙，一年都一曉！」(讀曲歌)等等，無一不是這種自我享樂的心理表現。反觀北歌，情形就完全不同了。例如：「阿婆不嫁女，那得孫兒抱？」(折楊柳枝歌)，「阿婆許嫁女，今年無消息！」(折楊柳枝歌)，心雖欲嫁，但仍必待阿婆的允准，不敢像南朝女子的浪漫自媒。此外，由於北朝生活不及南朝優裕，一般人反而養成了勤勞儉樸的習慣，即使婚嫁之事，也念念不忘家庭經濟，因此說：「男人千凶飽人手，老女不嫁只生口！」(捉搦歌)，「小時憐母大憐婿，何不早嫁論家計？」(捉搦歌)。「嫁」這個字，在數百首南歌中絕不一見，而在為數不多的幾十首北歌中，卻一再

出現。由此可概見儒家禮俗，在北朝社會中猶有存者。至於南朝，一般人在徵逐聲色的靡風下，於禮義二字，大概早已忘懷了。每讀南史，不禁慨然！

(三)題材

南朝的民歌，主要包括吳歌、西曲、神弦三類。吳歌流行於長江下游及太湖一帶，寫兒女相思離別之情，纏綿悱惻。這些作品，簡短綺麗，出於天籟，具有濃厚的鄉土氣息。西曲則流行於長江中游與漢水之間，寫商旅隨波逐利、舞榭流連、瓊筵歡飲，以及楚山夏水，江頭送客的種種情景，浪漫而熱烈，且帶有濃厚的商業氣息。神弦就是民間祀神的樂章，與楚辭的九歌，性質正同。我國自東漢以後，歷魏、晉、南北朝間，方俗多信鬼神，祭祀的風氣，以江南為最盛。祭祀時，不免要弦歌鼓舞以娛神，而且男女雜處不以為怪，因此言情的歌謠自然風行。神弦歌現存者只有十八首，所祀之神，已多不可考，但文字清新而多奇趣，於吳歌、西曲之外，實能自成一格。不過三者也有一個共同的特點，那就是幾乎全屬情歌，所表現的，大多是小我的閒愁與夢幻，題材狹隘而少變化。至於北朝民歌，題材就廣泛多了，除了寫男女相悅之情以外，也寫大漠草原的風光、胡人縱馬放牧吹笛的樂趣、健兒大刀快馬的尚武精神，以及驍勇善戰的英雄人物如廣平公等。由於北朝諸族長期爭戰，兵荒馬亂，民不聊生，因北戰爭的殘酷、流離的痛苦、懷鄉的無奈，以及解甲歸田後的悲慘狀況，也都是北方歌謠中所表現的題材。甚至連「童男娶寡婦」（紫騮馬歌）的小丈夫民俗，也記錄在歌詞中。這是因為長期戰亂，壯丁大量死亡，莊稼人勞動力不足，只好出此下策。但寡婦再嫁，又造成了孤兒的無依無靠，因此有「公死姥更嫁，孤兒甚可憐。」（瑯琊王歌）的悲嘆，實在令人同情。六十六首的梁鼓角橫吹曲中，大致為五七言的小詩，只有木蘭詩一首例外。木蘭詩是一首敘事長詩，作者藉木蘭代父從軍的故事，集中地表現了我國北方女性堅強勇敢、爽朗純樸的獨特風格。李波小妹歌說：「李波小妹字雍容，褰裙逐馬如卷蓬，左射右射必疊雙。婦女尚如此，男子安可逢？」北方女子的道健武勇，與南方女子的嬌柔纖弱如碧玉、莫愁等實大異其趣，所以才能產生像木蘭這樣的巾幗英雄。按鼓角橫吹曲本為胡人騎馬放牧所唱的歌謠，流行於燕、趙、河、渭之間，後經梁朝的樂府署予以收集保存，所以便稱為「梁鼓角橫吹曲」。不過梁朝所收集的北歌，都是後魏以來用漢語所發表的民謠，在此之前，還有一種虜音歌謠，流行北地，據北齊書徐之才傳及舊唐書音樂志所載，尚有跡可尋，不過歌詞皆為胡語，本意為何，已無從

索解了。

(四) 聲調

樂府詩的構成，不外下列兩個要素，就是聲調與歌詞。故其構成的方式，也大致有二：（一）先有聲調，因而造詞以實之者；（二）先有歌詞，因而製調以被之者。民間的樂府，多屬後一種，故其情趣天然，往往較一般文士所作為勝，兩漢如此，南北朝也不例外，晉書樂志所謂：「其始皆徒歌，既而被之管弦」，曹安讓所謂：「遇景得情，任意落筆」者，正是民間歌謠小調的特色。大致說來，南歌是淺斟低唱的女樂，委婉綺麗，屬清商；北歌則為騎馬放牧的曲調，慷慨蒼涼，屬橫吹。故唐太宗樂令壁記序云：「梁陳盡吳楚之聲，周齊皆胡虜之音。」南朝夙尚淫祀，故有祀神的神弦曲，北歌則無。又南歌有和聲、送聲、以及男女贈答之詞，這些也是北歌所沒有的。

(五) 體式

南北朝民歌，以五言四句的短章居多。四言四句體，南北皆有，但不多見，此其所同。而南歌中有五言三句的，如：「相送勞勞渚，長江不應滿，是儂淚成許！」（華山畿）；有五言五句的，如：「黃葛結蒙籠，生在洛溪邊。花落逐水去，何當順流還？還亦不復鮮！」（前溪歌）；有五言六句的，如：「蹀躞越橋上，河水東西流。上有神仙居，下有西流魚。行不獨自去，三三兩兩俱。」（嬌女詩）；以上三體，北歌皆無。北歌中，有七言四句的七絕體，如：「華陰山頭百丈井，下有流水徹骨冷。可憐女子能照影，不見其餘見斜領。」（捉搦歌）；此體南歌中亦不見，此其所異。至於七言二句的小調，南歌有：「巴東三峽猿鳴悲，夜鳴三聲淚沾衣。」（巴東三峽歌）；北歌也有：「月明光光星欲墜，欲來不來早語我！」（地驅樂歌），「兩雪霏霏雀勞利，長嘴飽滿短嘴飢！」（雀勞利歌）；皆節短語樸，不事雕琢，確是民謠本色。此又南北之所同也。

(六) 技巧

在表現的技巧上，南歌中有一個最大的特色，那就是雙關語的大量使用。雙關語是一種諧聲的隱語，有一底一面，約可分

為「異字諧音雙關語」、「同字別義雙關語」兩大類。例如以「絲」諧「思」、以「蓮」諧「憐」、以「梧子」諧「吾子」等，屬於前者；以布匹的「匹」諧匹偶的「匹」、以關門的「關」諧關懷的「關」、以蠶絲的「纏綿」諧情絲的「纏綿」等，屬於後者。還有一些是利用同義語構成的，如「霧露隱芙蓉，見蓮不分明。」（子夜歌），「石闕生口中，銜碑不得語。」（讀曲歌），以及「風吹黃蘗藩，惡聞苦離聲。」（石城樂）等皆是。這些巧妙的比喻，最有助於情感的間接表達，因此在委婉含蓄的情歌中屢屢出現，也是理所當然的事。其次，南歌中的夸飾技巧，也是值得一提的。例如「華山畿」的：「啼著曙。淚落枕將浮，身沈被流去。」，「相送勞勞渚。長江不應滿，是儂淚成許！」，寫夜啼至曙，淚落浮枕，以及長江水滿，乃已淚所成，雖超越客觀事實，卻具有無限妙趣。這是主觀情意深切到極點時所激發的想像。其他如：「夜長不得眠，明月何灼灼。想聞歡喚聲，虛應空中諾。」（子夜歌），「折楊柳，百鳥園林啼，道歡不離口。」（讀曲歌），以及「風流不暫停，三山隱行舟。願作比目魚，隨歡千里遊！」（三洲歌）之類，皆極富想像意味。而北歌，則大抵鋪陳其事而直言之，揣摩之作甚少，視之南歌，終覺質俚而少曲致，這大概是北人囿於生活實際，較乏閒情創作的原由吧！

要之，南歌在數量上雖遠遠超過北歌，但就樂府采詩觀風的意義而言，則北歌反覺可貴。北歌之中，舉凡社會狀況、生活型態、民情風俗等，皆約略可見，不像南歌的全屬情詞豔曲。而詩歌之道，言之不文，則行之不遠，北人理勝乎詞，於吟詠一事，不甚措意，或有作而未加整理保存，遂致樂府風謠，日漸消沈，實為憾事。反觀南歌，雖然內容比較單調，但在創作的觀念與藝術的造詣上，卻能打開一個新的局面，形成一股新的潮流，遂使唐宋以來的抒情之作，得以沿其流波，而發榮滋長，而蔚為大國，如果只靠一兩個大詩人的努力，是不可能有此盛況的。鍾伯敬說得好：「讀晉宋以後子夜讀曲諸歌，想六朝人終日無一事，只將一副精神時日，於豔情二字上體貼料理，參微入透，其發為聲詩，去宋元填詞途徑，甚近甚易。非唐人一反，順手做去，則填詞不在宋元，而在唐人矣。」鍾氏的話，良非無據，是值得我們細加思考的。